

2022

股票代码：688238

股票简称：和元生物

OBiO 和元生物[®]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五、《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7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18
听取事项：《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9
附件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
附件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9
附件三：《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5
附件四：《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3
附件五：《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5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元生物”）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远程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严格遵守上海市疫情防控政策措施，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最新政策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相关查验，请予配合。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进行表决。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2 年 0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0）。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际医学园区紫萍路 908 弄 19 号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和元生物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讴东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 2021 年实际运行情况以及经营情况，编制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 2021 年实际运行情况，编制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工作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37 号）。

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编制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三：《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结合产能布局实施计划及 2022 年度经营目标规划，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稳健的原则，公司组织编制《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四。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附件四：《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五、《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37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8,018,520.1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充分考虑到公司目前处在发展阶段，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六、《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前期业务合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并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订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 2022 年度会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方担保	潘讴东、严敏	20,000.00	100.00%	16,358.76	10,140.12	100.00%	实际发生最高额担保 2 亿，按项目进展银行提款，截止上年末尚未全部提款，担保余额 10,140.12 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联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19%	28.12	138.15	1.68%	无较大差异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80.00	0.31%	1.48	51.24	0.20%	无较大差异
合计	-	20,260.00	-	16,388.36	10,329.51	-	-

注 1：上述所列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发生额（发生的交易额）均为相应期限内截至期末的担保余额。

注 2：向关联方采购/出售商品和接受/提供劳务中，2022 年度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2 年度预计金额/2021 年度同类业务总额；2021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2021 年度同类业务总额。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八、《关于 2022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激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拟定了 2022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长，以及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确认并领取薪资，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或津贴。

3、独立董事的薪酬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资本市场独立董事的平均水平确定，董事津贴标准为税前 10 万元/年/人，按年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

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并领取薪资。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薪资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当年公司及个人绩效结合挂钩。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股东潘讴东、王富杰、夏清梅、殷珊、杨兴林、额日贺、上海讴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讴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九、《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有关董事辞任情况

近日收到股东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董事吴玉鼎先生的辞任申请，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吴玉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玉鼎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

在新任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吴玉鼎先生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并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吴玉鼎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有关变更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潘俊屹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议案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1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0,000 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现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以及修订后的《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4 月）》。

本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听取事项：《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现向股东汇报，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五。

附件五：《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并按照公司确定的发展战略和目标，勤勉尽责地开展了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了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

一、2021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回顾

2021 年，公司继续在基因和细胞治疗细分领域做精做强，以科创板上市为目标和契机，进一步发挥技术和先发优势，抢占市场并优化业务结构，在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运营良好，各项主要工作顺利推进，CRO 和 CDMO 业务均呈现良好增长态势，整体营业收入达到 25,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78.57%；公司严控生产和管理成本，实现净利润 5,4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利润 4,0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53.69%；并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上交所科创板成功上市，圆满完成公司发展战略和工作目标。

二、2021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61 项议案，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未有否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1. 审议《关于子公司签订<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临港项目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注销公司周浦分公司的议案》；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p>6. 审议《关于增加 GMP 平台建设投资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购买临港产业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二届第十七次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p>1.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实施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批）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二届第十八次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p>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p>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p>行的全部新股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6.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7.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8. 审议《关于制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9. 审议《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0. 审议《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1. 审议《关于制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22.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二届第十九次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p>1. 审议《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 2021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p>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二届第二十次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2 日	1. 审议《关于确认设立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所持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商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二届第二十一次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2 日	1. 审议《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6 次，形成决议 46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子公司签订<和元智造精准医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临港项目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议案》； 4. 审议《关于子公司拟投资购买临港产业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的议案》。
2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议案》。
3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制定<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订<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4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	1.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审议《关于 2021 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确认设立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所持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商标的议案》。
6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	1.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案》； 5.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上未有否决议案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了意见与建议，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初，独立董事向松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媛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接替向松祚担任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职。

目前公司聘任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 GANG WANG（王刚）、甘丽凝、宋正奇、徐媛媛。独立董事充分发挥参与监督和决策的重要作用，发挥专业特长和优势，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建议，积极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

（五）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秉持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相关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和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积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逐步健全内控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三、2022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恪尽职守，不断深化公司治理，建立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长效机制，完善内部控制，提升董监事尽职履责意识和能力，推动公司效益稳步增长，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地发展。

（一）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战略

结合上市后资本市场带来外延资源，借助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公司将以基因治疗载体的研发、改进、工业化生产技术提升为核心，引进与培养相结合增强技术团队力量，扩充两大技术集群内涵，强化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保护体系；同时进一步优化商业模式，拓展海外市场，提高国际化产业整合能力，成为立足国内、辐射全球的基因治疗药物综合服务平台。同时，基于基因治疗技术服务的综合优势，未来还可能通过实施境内外并购、技术合作等方式，拓展基因治疗新领域，加快公司做大做强的步伐。

（二）全力支持企业经营目标达成

根据经营团队提出的 2022 年经营目标，公司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将比 2021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为此，公司董事会将全力支持管理团队加大新市场、新产品、新客户的开拓力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取得更多客户的认可；同时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和信息化投入，以确保技术领先性和管理上台阶，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为临港大规模产业化基地投产做好充分准备，进一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力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对照最新修订

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推动落实公司各项决策部署，构建高效的沟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前瞻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培训，深入学习各类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合规意识、自律意识和业务能力，从而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力争成为基因治疗 CRO/CDMO 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领先企业。

（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任，进一步巩固双方良好、和谐、稳定的关系。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履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1 年公司监事会的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集 7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共审议通过了 38 项议案，所审议的议案均全部审议通过，未有否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1	第二届第九次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1.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临港项目贷款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2	第二届第十次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	1.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实施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批）的议案》。
3	第二届第十一次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或未弥补亏损归属的议案》；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p>4.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p> <p>6. 审议《关于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7.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p> <p>8.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 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赔偿投资者损失的议案》；</p> <p>10.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1.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2.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3.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4.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p> <p>15.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p>
4	第二届第十二次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	<p>1. 审议《关于<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4. 审议《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p>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议案
			案》； 5. 审议《关于2021年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1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第十三次监事会	2021年7月 12日	1. 审议《关于确认设立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上海和迪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所持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向子公司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商标的议案》。
6	第二届第十四次监事会	2021年8月 12日	1. 审议《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21年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7	第二届第十五次监事会	2021年8月 27日	1. 审议《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对公司有关事项的履职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日常监督等方式，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审议了《公司 2018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2021 年 6 月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相关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逐步健全内控体系建设及自我评价工作。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能有效覆盖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对重大风险、管理失职、重大流程错误等方面起到了控制和防范作用；在执行过程中，能够有效、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达成。

（四）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交易事项，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谨从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认真贯彻和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全方位防范经营风险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资金管理、内控机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第二，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对公司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的运用效率；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建议并予以制止和纠正。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事务所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

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学习，提高监事会管理水平

2022 年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同时加强财务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不断提升监督检查技能，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维护股东利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三：《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37 号）。审计意见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和元生物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指标及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合并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增长变动
营业收入	25,494.91	14,276.91	78.57%
利润总额	6,078.46	8,937.76	-31.99%
净利润	5,425.73	9,128.50	-40.5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5,425.73	9,443.93	-42.55%
扣非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098.67	2,666.77	53.69%
每股净收益	0.138	0.316	-56.38%
扣非后每股净收益	0.104	0.089	16.68%
总资产	126,343.79	94,823.63	33.24%
净资产	91,766.66	84,944.97	8.03%
负债率	27.37%	10.42%	16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85	6,231.90	75.40%

注：“每股净收益”及“扣非后每股净收益”单位为“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继续增长，期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26,344 万元及 91,767 万元，较上年末期分别增长 33.24% 及 8.03%，主要系：（1）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随之增加所致；（2）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建设的推进，工程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实现 25,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78.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0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幅 53.69%，

主要系随着基因治疗行业加速发展，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加，订单数量和金额不断提升，规模效应显现，项目交付数量金额较上年度增加较多，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公司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42.55%，主要系 2020 年 5 月处置子公司艾迪斯 39.93% 股权，确认处置收益以及合并报表层面丧失控制权后对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共计确认投资收益 7,231 万元所致。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1、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4,449.52	58.93%	74,687.58	78.76%	-0.32%
其中：货币资金	61,900.72	48.99%	45,535.56	48.02%	35.94%
应收账款	2,883.19	2.28%	2,352.39	2.48%	22.56%
预付账款	567.15	0.45%	202.26	0.21%	180.41%
其他应收款	314.46	0.25%	264.53	0.28%	18.88%
存货	4,403.52	3.49%	2,220.74	2.34%	98.29%
合同资产	1,395.97	1.10%	111.74	0.12%	1149.29%
其他流动资产	2,984.50	2.36%	24,000.37	25.31%	-87.56%
非流动资产	51,894.27	41.07%	20,136.05	21.24%	157.72%
其中：长期投资	1,584.63	1.25%	1,709.91	1.80%	-7.33%
固定资产	9,094.27	7.20%	5,518.90	5.82%	64.78%
在建工程	19,177.83	15.18%	1,407.27	1.48%	1262.77%
使用权资产	6,211.78	4.92%	-	-	-
无形资产	5,222.11	4.13%	5,146.17	5.43%	1.48%
长期待摊费用	6,834.46	5.41%	5,899.34	6.22%	15.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9.19	1.08%	454.46	0.48%	201.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0.00	1.90%	-	-	-
资产总计	126,343.79	100.00%	94,823.63	100.00%	33.24%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主要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余额 61,90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5.94%，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净流入增加所致；

（2）预付账款余额 5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41%，主要系根据合同约定预付的材料款及上市中介机构款项；

（3）库存余额 4,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98.29%，主要系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且 CDMO 订单执行周期长，所需原辅材料备货采购增长较快所致；

（4）合同资产余额 1,3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149.29%，主要系 CDMO 业务快速增长，期末在执行尚未确结算的项目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98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7.56%，主要系赎回了上年末结构性存款，以及期末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6）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9,0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78%，主要系报告期内 8 号楼 CDMO 平台二期及 41 号楼 CDMO 平台投入运行而增加实验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9,178 万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1262.77%，主要系子公司和元智造精准医疗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所致；

（8）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 6,212 万元，而上年同期无余额，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将租入经营场地在租赁期间租金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400 万元，而上年同期无余额，主要系依据公司与临港产业园区签署的《临港产业园区“先租后售”公共租赁住房（四期）项目认购单》而支付的项目认购金。

2、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化率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651.78	39.48%	7,189.29	72.78%	89.89%
其中：短期借款	-	-	-	-	-
应付票据	-	-	94.72	0.96%	-100.00%
应付账款	4,967.78	14.37%	1,463.90	14.82%	239.35%
合同负债	3,848.18	11.13%	3,416.41	34.58%	12.64%
应付职工薪酬	1,332.08	3.85%	1,080.96	10.94%	23.23%
应交税费	1,467.51	4.24%	311.18	3.15%	371.60%
其他应付款	655.71	1.90%	618.11	6.26%	6.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9.63	3.32%	-	-	-
其他流动负债	230.89	0.67%	204.01	2.07%	13.17%
非流动负债	20,925.34	60.52%	2,689.37	27.22%	678.08%
其中：长期借款	10,140.12	29.33%	-	-	-
租赁负债	5,244.33	15.17%	-	-	-
递延收益	5,540.90	16.02%	2,689.37	27.22%	106.03%
负债合计	34,577.13	100.00%	9,878.66	100.00%	250.02%

主要变动情况：

(1)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9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9.35%，主要系因采购业务增长及临港工程建设等，期末尚未结算支付款项增长所致；

(2)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46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71.60%，主要应交企业及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期末余额 1,150 万元及 5,244 万元，而上年同期无余额，主要系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一年内、及一年以上需要支付的房租租金；

(4)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10,14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和元智造报告期内增加招商银行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所致，该贷款额度为 2 亿元，按项目进度提款；

(5) 递延收益期末余额 5,5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03%，主要系取得的根据项目进展尚未结转收入的政府补助所致。

3、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318.90	42.85%	39,318.90	46.29%	-
资本公积	47,096.91	51.32%	45,700.95	53.80%	3.05%
盈余公积	533.54	0.58%	-	-	-
未分配利润	4,817.31	5.25%	-74.88	-0.09%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91,766.66	100.00%	84,944.97	100.00%	8.03%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及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率
	金额	收入占比	金额	收入占比	
一、营业收入	25,494.91	100.00%	14,276.91	100.00%	78.57%
减：营业成本	12,406.91	48.66%	5,980.68	41.89%	107.45%
营业税费	13.67	0.05%	29.46	0.21%	-53.61%
销售费用	2,351.89	9.22%	1,665.93	11.67%	41.18%
管理费用	4,444.39	17.43%	3,280.10	22.97%	35.50%
其中：股份支付	1,395.96	5.48%	848.00	5.94%	64.62%
研发费用	2,361.60	9.26%	2,198.26	15.40%	7.43%
财务费用	-821.63	-3.22%	25.01	0.18%	-3384.72%
加：其他收益	1,089.09	4.27%	752.71	5.27%	44.69%
投资净收益	356.11	1.40%	7,333.88	51.37%	-95.14%
信用减值损失	-37.36	-0.15%	-234.11	-1.64%	-84.04%
资产减值损失	-67.59	-0.27%	-5.88	-0.04%	1049.29%
资产处置收益	1.36		-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6,079.69	23.85%	8,944.06	62.65%	-32.03%
加：营业外收入	12.96	0.05%	0.22	0.00%	5767.06%
减：营业外支出	14.18	0.06%	6.52	0.05%	117.40%
三、利润总额	6,078.46	23.84%	8,937.76	62.60%	-31.99%
减：所得税	652.73	2.56%	-190.74	-1.34%	-442.21%
四、净利润	5,425.73	21.28%	9,128.50	63.94%	-40.56%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幅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25,455.00	12,380.37	14,231.18	5,953.80	78.87%	107.94%
基因治疗 CRO 服务	5,520.99	1,995.26	3,668.62	1,346.53	50.49%	48.18%
基因治疗 CDMO 服务	19,276.54	10,190.09	10,171.35	4,479.68	89.52%	127.47%
生物制剂、试剂及其他	657.48	195.03	391.21	127.58	68.06%	52.86%
其他业务收入	39.90	26.54	45.73	26.88	-12.74%	-1.27%
小计	25,494.91	12,406.91	14,276.91	5,980.68	78.57%	107.45%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额	变化率
职工薪酬	1,960.16	1,333.12	627.04	47.04%
办公差旅费	141.07	92.54	48.53	52.44%
业务宣传费	123.34	83.82	39.52	47.15%
物流包装费用	11.73	64.56	-52.82	-81.82%
租赁及装修费	36.73	48.33	-11.60	-24.01%
业务招待费用	45.95	28.65	17.30	60.37%
折旧摊销费用	22.45	4.39	18.06	411.39%
其他费用	10.47	10.52	-0.05	-0.50%
合计	2,351.89	1,665.93	685.97	41.18%

说明：

(1) 物流包装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81.82%，主要系根据收入新准则，公司自 2021 年起合同相关物流包装费用计入合同履约成本所致；

(2) 租赁及装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4.01%，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11.39%，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从租赁及装修费计入折旧摊销费所致。

3、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额	变化率
------	---------	---------	-----	-----

职工薪酬	1,941.57	1,596.32	345.25	21.63%
股份支付费用	1,395.96	848.00	547.96	64.62%
租赁及装修费	299.16	415.84	-116.69	-28.06%
咨询服务费	187.65	180.91	6.74	3.73%
办公差旅费	184.03	99.98	84.05	84.06%
业务招待费	70.32	39.83	30.49	76.56%
折旧摊销费	302.45	31.30	271.15	866.32%
其他费用	63.25	67.92	-4.67	-6.88%
合 计	4,444.39	3,280.10	1,164.28	35.50%

说明：

租赁及装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8.06%，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866.32%，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从租赁及装修费计入折旧摊销费所致。

4、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额	变化率
委外研发费	-	727.45	-727.45	-100.00%
职工薪酬	1,350.15	653.71	696.44	106.54%
材料费	597.02	521.24	75.79	14.54%
租赁及装修费	120.15	153.64	-33.49	-21.80%
折旧摊销费用	270.93	99.95	170.98	171.08%
其他费用	23.34	42.27	-18.93	-44.78%
合 计	2,361.60	2,198.26	163.34	7.43%

说明：

(1) 剔除艾迪斯研发影响，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60.56%，研发费用收入占比略增长 0.47 个百分点；

(2) 租赁及装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21.80%，折旧摊销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71.08%，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从租赁及装修费计入折旧摊销费所致。

5、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额	变化率
利息支出	297.58	248.19	49.39	19.90%
减：利息收入	1,124.80	236.64	888.16	375.32%

手续费和其他	6.11	13.80	-7.69	-55.75%
汇兑损益	-0.51	-0.33	-0.18	54.35%
合 计	-821.63	25.01	-846.64	-

6、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化额	变化率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	481.38	371.89	109.50	29.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5,641.21	-5,641.21	-1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收益	-125.28	-269.04	143.76	-53.43%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589.81	-1,589.81	-100.00%
合 计	356.11	7,333.88	-6,977.77	-95.14%

（三）现金流量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化额	变化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0.85	6,231.90	4,698.95	7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3.65	-27,846.88	20,233.2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5.11	61,592.10	-52,806.99	-85.7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51	0.33	0.18	54.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02.82	39,977.45	-27,874.63	-69.7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9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40%，主要是由于 2021 年销售收入、政府补助等经营性现金流入大幅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14 万元，主要系临港主体工程、CDMO 平台建设及设备采购等支出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785 万元，主要系临港项目增加项目贷款 10,130 万元所致。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四：《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结合产能布局实施计划及 2022 年度经营目标规划，本着全面客观、合理稳健的原则，组织编制 2022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基础及原则

1、公司预算编制执行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并假设预算年度不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及发展趋势，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市场变化、历史数据、现实资源及经营计划，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的，将各业务种类、各部门经营活动纳入预算范围，合理全面地预估生产经营规模、投融资活动、财务收支及经营利润等各方面，并通过预算管理加强对经营风险的控制。

3、本预算包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及趋势无重大变化。
- 4、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原辅料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 5、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6、公司现行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计划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7、无其他不可抗拒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等。

三、2022 年度财务预算

2022 年度，公司将继续重视技术提升和应用研究，加强研发投入和产能建设投入；在基因治疗 CRO 业务方面，将进一步扩大医院和医药企业客户群体，优化服务组合配置和模式，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业务保持良好稳定增长；

在基因治疗 CDMO 业务方面，继续保持国内行业技术领先优势，基于 2021 年成功经验，提升 CDMO 项目成功交付率，进一步扩大细分领域市场占用率，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公司基于基因治疗行业市场调研和数据分析，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和产能经营实际情况，总体对 2022 年度各方面发展持乐观态度，根据发展规划，公司 2022 年继续保持较好的盈利趋势，预计全年营业收入将实现大幅增长。

四、预算执行的保障和监督措施

公司 2022 年将围绕公司经营战略和全年预算目标，做好指标的分解和责任落实，并完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以切实保障预算目标的实现。

五、特别说明

2022 年财务预算仅为公司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五：《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

现将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履历

1、GANG WANG（王刚），男，1957 年 7 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学位。1995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在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8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美国 Osiris Therapeutics 研究科学家；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美国国家卫生研究院生物学家；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助理教授；2005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美国 FDA 资深政策顾问、驻华办公室助理主任、资深审评员及主持检查员等；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 CFDA（现 NMPA）药品审评中心负责合规及检查的首席科学家；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无锡药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质量部副总裁；2019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甘丽凝，女，197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8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悉尼工商学院，现任财会系执行主任；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宋正奇，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先后担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

师；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9 月，先后担任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 年 9 月至今，先后担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高级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4、徐媛媛，女，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师；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说明

独立董事向松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媛媛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接替向松祚担任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任职。

（三）独立董事任职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	徐媛媛、GANG WANG（王刚）	潘讴东
提名委员会	徐媛媛、宋正奇、甘丽凝	徐媛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GANG WANG（王刚）、甘丽凝、宋正奇	GANG WANG（王刚）
审计委员会	甘丽凝、徐媛媛、GANG WANG（王刚）	甘丽凝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6 次股东大会。

在上述各项会议召开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依

法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分别独立提出审核建议或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GANG WANG (王刚)	6	6	0	0	否	6
甘丽凝	6	6	0	0	否	6
宋正奇	6	6	0	0	否	6
徐媛媛	4	4	0	0	否	4
向松祚	2	2	0	0	否	2

2、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各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事项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作为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分别参加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姓名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意见类型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GANG WANG (王刚)	1		3	5	通过
甘丽凝		1	3	5	通过
宋正奇		1	3		通过
徐媛媛	1			3	通过
向松祚		1		2	通过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相关问题。在召开相关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就关心的问题和事项进行了深入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指导、监督和核查。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高度尊重我们的指导意见或建议，及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保持与我们的联系，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研发进展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同时公司及管理层在相关会议召开前均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我们的知情权，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大力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意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稳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4、并购重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无并购重组事项。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好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6、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事项。

7、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职业准则，坚持独立审计，严格履行审计职责，保证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较好的履行了审计责任与义务。

8、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经营和盈利状况，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并广泛听取了股东的意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及股东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及关注，公司及股东均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10、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真实、准

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自我评价体系运行情况，不断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2021 年，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等方面的重大缺陷。

12、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按时出席会议，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的作出决策，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司其职，严格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技能，对相关议案进行专业判断，对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

13、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14、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急需予以改进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财务管控、法律事务、内部控制等方面充分发挥了价值，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协助支持。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规范运作学习，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

通合作，充分利用自身专业能力及经验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进一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继续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GANG WANG、甘丽凝、宋正奇、徐媛媛

2022 年 4 月 21 日